



周念丽 著

YU SHI ZHENG YAN JIU

学前融合教育的 比较与实证研究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周念丽 著

学前融合教育的 比较与实证研究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XUEQIAN RONGHE
JIAOYU DE BIJIAO
YU SHIZHENG YANJIU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前融合教育的比较与实证研究/周念丽著.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华东师大新世纪学术著作基金

ISBN 978-7-5617-6475-6

I. 学… II. 周… III. 学前教育—教学研究 IV. G6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5916 号

华东师范大学新世纪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学前融合教育的比较与实证研究

著 者 周念丽

责任编辑 孔繁荣

审读编辑 张 苏

责任校对 林文君

封面设计 黄惠敏

版式设计 蒋 克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电 话 021-62450163 转各部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www.hdsdbook.com.cn

市 场 部 传真 021-62860410 021-62602316

邮购零售 电话 021-62869887 021-54340188

印 刷 者 上海市印刷三厂

开 本 890 × 1240 32 开

印 张 7.75

字 数 215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一次

印 数 3100

书 号 ISBN 978-7-5617-6475-6/G · 3771

定 价 18.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前 言

无论从构建和谐社会,还是从尊重每一个儿童的生存权利,抑或是从国家经济发展的角度进行思考,实施学前融合教育都有着重要意义。在日常生活中,因有一个发展障碍的孩子而导致家庭解体的情况屡见不鲜,带有残疾的儿童出生伊始便被抛弃街头的事情时有耳闻,因为发展迟缓等问题发现太晚,而错失干预之良机,从而给家庭和国家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之事实,更是有目共睹。因此,及早发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前儿童,及时为他们提供能促进其身心发展的学前融合教育,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在国际上,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学前融合教育已逐渐成为教育界引人注目的领域,然而在我国尚处方兴未艾之势。鉴于此,我们在借鉴先进国家经验的基础上,力图建构符合我国国情的学前融合教育的理论模式,探索一条可行有效的实践之路。

本书是我们对学前融合教育历时8年所进行的多维度研究的结晶。研究中所言的学前特殊儿童,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上主要指0—6岁有各种发展障碍的儿童,如听障儿童、自闭症儿童等;广义上则包括了0—6岁有问题行为、适应困难和性格特别退缩的被动型儿童。

本书由文献综述研究篇、理论探索研究篇和实证综合研究篇三个部分构成。

在第一篇中,我们既对英国、美国和日本进行了比较研究,又对教育环境的创设和保教原则进行了阐述。这一方面是考虑到上述三个国家都是经济比较发达、学前融合教育发展基础较好的国家和地区,同时,也考虑到不同的文化传统对学前融合教育的影响,如日本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东方的文化传统、英国代表了西方的主流文化传统,而美国,作为一个以英裔文化为主流、兼容了多种文化的移民国,更能反映出多元文化

的特点。此外,从专题比较的角度来看,教育环境的设置和保教原则的确定与有效地运用则是实现学前融合教育中主要的亟待解决的问题。这一篇的比较研究使我们发现了各国学前融合教育发展中的某些共同的规律:(1)无论是教育工作者和儿童的家长,还是一般的社会成员,对学前融合教育概念的理解或者说新教育理念的形成都有一个从模糊到清晰、从忽略到关注、从拒绝到接纳的发展过程;(2)经济条件和物质基础是发展特殊教育、尤其是学前融合教育的必要条件之一,但也并不表明,有了比较雄厚的经济实力就一定能推行学前融合教育的发展,因为学前融合教育的发展是一个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系统工程,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实力、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综合反映,真正地实行学前融合教育的确是任重道远;(3)特殊儿童的学前融合教育涉及到医学、社会学、教育学、心理学等多重学科的研究领域,只有各学科的专业人士的共同努力和通力协作,才能有效地解决推行学前融合教育的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一些问题;(4)学前融合教育从民间的自发尝试到社会的倡导和推广,政府的组织干预和立法的保证起到了立竿见影的关键性作用;(5)尽管文献研究部分所瞄准的都是世界上特殊教育发展相对领先的国家和地区,但总的来讲,缺乏深入的科学研究,缺乏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缺乏长效的支持系统仍然是当代各国学前融合教育中共同面临的困难和亟待解决的问题;(6)对任何一个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前儿童来讲,在接受教育和干预的情况时,都可能面临不同的家庭、社区和学校环境。但从环境设置的角度来看,可以归结为两种不同的环境,即物理环境和心理环境,因此,必须要以生态学的眼光来优化物理环境和心理环境,在人与环境的良性互动中发展学前融合教育。

在第二篇中,我们着重进行了理论上的探讨。理论探讨聚焦于两个视点:其一是模式建构的尝试;其二是探讨学前融合教育的意义。模式建构中包含了学前融合教育的理论模式和对学前特殊儿童的支持鹰架。第二部分则关注学前儿童本身的心理发展,从普通幼儿和特殊幼儿的两个层面,对学前融合教育在他们的社会情感和社会认知发展上所产生的意义进行了剖析。

在第三篇中,我们分别作了三个方面的研究。

第一是调查研究。通过问卷调查,了解了目前上海学前教育工作者和幼儿家长对学前融合教育的观念;通过现场观察,掌握了学前特殊儿童在接受融合教育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同伴关系的特点。这为后面的策略研究提供了参考依据。

第二是策略研究。主要着眼于如何实施行政机构的支持策略,如何整合社区资源,促进学前融合教育实施的策略;在学前融合教育中,如何合理安排集体与个别化教育计划制定的策略以及在学前融合教育中如何加强幼小衔接的策略。通过研究,了解了在社会生态环境中实施学前特殊儿童早期融合教育的重要性和可行性,幼儿园、家庭和社区三类不同环境对学前儿童的影响以及内在互动的关系。掌握了如何充分调动社区、幼儿园和家庭的资源,以此体现“互动、互助、互惠”的原则和优化教育的物理环境和心理环境方法。通过研究,知晓了如何为学前特殊儿童量身定做集体与个别化的教育计划。通过研究,明白了学前融合教育当如何运用行之有效的策略来让特殊儿童在幼儿园与小学较顺利地地完成幼小衔接任务。

策略研究着眼于宏观,为使这样的宏观研究能从儿童的具体情况分析中得以验证,本书又关注微观研究——个案研究。

在个案研究中,撷取了狭义和广义概念上的两类儿童,进行了深入剖析。通过研究,初步掌握了如何使被动型儿童转变为主动型儿童的方法,了解了提高有问题行为儿童的自控能力的途径,把握了增强适应困难儿童的积极情绪的策略,掌握了提升自闭症幼儿装扮游戏水平的要素。

本书对我国学前融合教育这一新的课题只是进行了初步的探讨,其挂一漏万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专家同仁不吝赐教。我们期望本书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使我国学前融合教育的问题能得到全社会更多的关注与专业人员更深入的研究。

周念丽

2008年8月8日

序

学前融合教育研究,是一个跨越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儿童心理学等多学科的综合性的、高难度的研究课题。由于我国在学前融合教育研究方面还处于刚刚起步阶段,无现成模式可以参照。因此,要想深入探讨学前融合教育的背景、理论和实践模式,的确需要爱心和勇气。

周念丽等同志以大爱无垠的胸怀,千辛万苦地自筹课题经费和组织多方合作,默默地耕耘于学前融合教育研究之沃土;以敢于创新的学术勇气,发挥了交叉学科的优势,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起来。该项研究首先运用文献分析的方法比较不同国家学前融合教育的概念、发展历程和现状,探讨发展学前融合教育的内在规律;二是从教育学、社会学和心理学的角度来探讨学前融合教育的学科基础和理论模式;三是在上述静态研究的基础上,采用动态的实证研究的方法来探索当前我国幼儿教育工作者、特殊儿童和正常儿童家长对学前融合教育的理解水平和接纳程度、一些学前特殊儿童(如聋哑儿、智力障碍幼儿和自闭症幼儿)的认知特点和干预绩效、学前融合教育实践中可能遇到最主要的问题和解决途径。

通过这些研究,我们认识到推行学前融合教育不仅需要人们更新观念,反思教育价值观,从承担人类文明进步的共同责任的角度来认识教育的功能和实施学前融合教育的深远意义,更重要的是,还要从实际操作中形成良好的环境互动,形成专业人员、家长和儿童本身参与和互动中形成的良性循环,只有这样,才能保持学前融合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我国的学前融合教育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起点较高,步伐较快。例如,社区和家庭的结合,专业人员和广大儿童家长的互动,医教结合、

教育与康复结合、同伴的和谐参与等不同发展模式的形成以及教育过程支持鹰架的构筑都为我国推行学前融合教育开辟了新的途径。我国完全可能在较短的时间,使学前融合教育的发展达到在一些发达国家几十年才能达到的发展水平。这一方面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以人民利益为本、统筹兼顾发展的优越性,另一方面也展示了我国广大幼教工作者和特教工作者的忘我工作热情。通过他们的课题研究,我们更加深深地体会到,当具有优秀文化传统的中华民族意识到自己在文明进程中的责任和义务的时候,就一定会将远古的人文精神和执着的科学追寻有机地结合起来,迈出自己坚定的步伐,攀登科学的高峰。

念其爱心之可嘉,勇气之可佩,值此该研究成果转化为学术专著之际,欣然为之作序。

华东师范大学特殊教育研究所

终身教授 博士生导师

方俊明

2008年8月8日

目 录

1	前 言
1	序
1	第一篇 文献综述研究
2	第一章 海外学前融合教育的阐述与评析
2	第一节 英国的学前融合教育
15	第二节 美国的学前融合教育
29	第三节 日本的学前融合教育
41	第四节 启迪与思考
51	第二章 学前融合教育的环境与保教原则
51	第一节 学前融合教育中的环境创设
62	第二节 学前融合教育中的保教原则
93	第二篇 理论探索研究
94	第三章 从模式建构角度探讨学前融合教育
94	第一节 学前融合教育理论模式的构想
101	第二节 学前融合教育支持鹰架的搭建
110	第四章 从学前儿童发展探讨学前融合教育
110	第一节 学前融合教育对普通幼儿心理发展的意义
116	第二节 学前融合教育对特殊幼儿心理发展的意义
125	第三篇 实证综合研究
126	第五章 学前融合教育的调查研究
126	第一节 教师与家长对学前融合教育的意识调查

148	第二节 学前融合教育中听障幼儿的同伴关系调查
179	第六章 学前融合教育中的策略研究
179	第一节 学前融合教育中行政机构支持的策略
183	第二节 学前融合教育中整合社区资源的策略
190	第三节 学前融合教育中集体与个别教育策略
194	第四节 学前融合教育中幼小衔接实施的策略
202	第七章 学前融合教育中的个案研究
202	第一节 促使被动型幼儿转为主动型的个案研究
208	第二节 提高问题行为幼儿自控能力的个案研究
216	第三节 增加适应困难幼儿积极情绪的个案研究
225	第四节 提升自闭症幼儿装扮游戏水平个案研究
236	后 记

第一篇 文献综述研究

“学前融合教育”，指有特殊需要的0—6岁学前儿童能真正地和其他正常发展的同伴一起接受学前教育机构的保育和教育。

学前融合教育的哲学思想是“每个儿童都能学习”^①。学前融合教育作为一种价值观，有力地支持了所有儿童的权利：不管这些儿童的能力多么不同，他们都有权利积极参与到学前教育的各项活动之中。

在今天的中国，“学前融合教育”这一概念可能尚未被人熟知，但在世界上这一概念的倡导已有逾10年的历史，并日益受到关注。

美国在1975年颁布了《为所有残疾儿童教育的法案》（即94—142公法，该法案后来在1990年被重新命名为《障碍者教育法案》，即101—476公法）。这一法案赋予了3至21岁所有特殊教育需要人群的“免费适合的公共教育”权，并要求有发展障碍儿童都应该在“最少限制的环境”里接受教育。这一方案为学前融合教育奠定了法律基础。三十多年来，在学前与特殊教育工作者的努力下，世界先进国家的学前融合教育走过了“回归主流”、“一体化”的旅程，步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即让学前特殊儿童能够在普通的托幼机构中，在与正常发展儿童一样或相似环境中接受保教。

在本篇的文献研究中，我们将介绍英、美、日三个先进国家的有关学前融合教育之法规、理念和实践，同时聚焦于学前融合教育中环境设置和课堂教学的具体策略，以期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① K. E. 艾伦、Ilene S. 施瓦兹著，周念丽等译：《特殊儿童的早期融合教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第一章 海外学前融合教育的阐述与评析

在本书中,我们从狭义和广义的概念上来定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0—6岁学前特殊儿童。狭义的概念是指有某种显著的发展障碍或迟缓的儿童,如自闭症、听障、视障、弱智等儿童;广义的概念则除上述儿童之外,还包括某些在行为、性格和情绪上偏离常态的儿童,如严重的攻击性行为、性格特别退缩的儿童等。据不完全统计资料的推测,这样的学前特殊儿童仅在上海地区已逾数万人,他们迫切需要关注。如果不对这些学前儿童进行及早有效的教育干预,不仅贻误这些儿童的心理发展,对家长造成沉重的心理和经济负担,对国家的文明建设和经济发展也会带来很大的负面影响。因此,探索对学前特殊儿童实施学前融合教育的途径和方法、使之行之有效,已成为一个重要课题。但由于我国施行学前融合教育的历史比较短暂,大多数地区还处于试点阶段,因此,吸纳英国、美国和日本等较早推行学前融合教育国家的经验,将有利我们在理论上和实践的探索减少盲目性。

第一节 英国的学前融合教育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学前融合教育概念的深入,英国学前融合教育也经历了巨大的变化。本节拟从英国学前融合教育的历史回溯、目前的教育实践和留待思考的问题三个方面加以说明,目的在于使我国学前教育工作者对代表欧洲的英国学前融合教育有一定的了解,可以他山之石来攻我国学前融合教育之玉。

一、学前融合教育的历史回溯

在历史上,英国虽然是现代托幼机构教育制度的发源地,但由于对5岁以下婴幼儿的保教没有被列入国家义务教育之范畴,加上长期以来人们认为学前儿童的保育和教育主要是婴幼儿父母的责任,因此英国一直不重视发展5岁以下儿童的学前教育。近年来人们逐渐认识到发展学前教育将影响国家经济的长远发展,因此逐渐开始重视学前教育的问题,由此对学前特殊儿童的学前融合教育也经历了从不为社会所接受到受政府和社会重视的发展过程,英国的学前儿童逐渐从家庭、托幼机构的隔离状态中走向普通托幼机构,并和同龄儿童一起参与学前教育的各项活动。自1978年沃诺克报告提出以来,英国的学前融合教育得到迅速发展,例如,威尔士对从出生到7岁儿童的学习机会获得提出了新建议;苏格兰将有策略地融合作为未来学前教育的重点;北爱尔兰对学前融合教育关注力度也在增大。纵观英国的学前融合教育,其主要特点应是从法律上保证各项政策的实施、制度上保证各种专业人员的配备。

(一) 英国学前融合教育政策的制定和发展

英国在教育政策制定方面发展迅速。这些政策推动和促进了学前融合教育的发展,使学前融合教育从被忽视到受重视。下面简要介绍几项发挥了重要作用的政策。

1. 政府报告(The Court Report)

这个政府报告是英国于1976年针对学前特殊儿童所提出的最早法案之一。20世纪70年代初期,英国政府已在学前特殊儿童教育法案中提出要为有中、重度学习困难及严重异于普通儿童的那些儿童提供特殊服务,为他们设立特殊托幼机构。虽然英国政府已认识到学前特殊儿童教育的重要性,但学前特殊儿童教育在全国的实行上仍未受到应有的重视,直至这一政府报告的提出,情况才有所改观。这一报告的主要内容是针对学前儿童的早期健康和发展方面进行鉴别和筛选进

行明确规定。其目的在于指导相关人员对学前特殊儿童进行早期发现,同时还强调了父母及专家参与的重要性,要求训练者须从儿童利益出发与其父母合作,还应从其他专家那里寻求帮助及特别的引导。

2. 沃诺克报告(Warnock Report)

沃诺克报告是英国第一次全面检验特殊教育的发展情况并详细讨论了相关议题后的报告书,对以后特殊教育政策的制定有着深远的影响。融合教育由此成为英国特殊教育的核心政策。在该报告中,学前融合教育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被分为不同的层次:地区融合(local integration),即在普通托幼机构中提供特殊服务,但学前特殊儿童不属于普通班级成员;社会融合(social integration),即学前特殊儿童在特殊班上课,但诸如美术、音乐、体育等副课在普通班级进行;功能融合(functional integration),即学前特殊儿童成为普通班级中的一员,教师全力帮助他们,给以有针对性的教育。

3. 学前教育及资助托幼机构法案(The Nursery Education and Grant Maintained Schools Act, DFEE, 1996)

该项法案的颁布在英国学前融合教育发展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该法案对为学前特殊儿童提供学前融合教育予以高度重视,首次引入了“托幼机构保证计划”(Nursery Voucher Scheme),对希望成为该计划的成员及希望得到该计划基金资助的学前教育工作者提出了专门的要求,即除需遵守学前特殊儿童教育实施章程外,还应参加专业培训。计划还规定国家相关组织及地方教育协会(Loc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LEA)需以合作的方式为学前教育工作者提供更多的教育资源及培训。

4. 特殊教育绿皮书(The Green Report)

绿皮书以追求卓越为目标,被视为继1978年沃诺克报告后最重要的跨世纪政策性文件。此文件提出了八大主题,即卓越政策(policies for excellence)、与父母合作(working with parents)、实践支持:特殊教育需要的结构(practice support: the framework for special education needs provision)、增进融合(increasing inclusion)、特殊教育需要规定的计划

(planning special education needs provision)、技能的发展(developing skills)、共同合作(working together)、及情绪与行为困难的实践原则(principles into practice: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fficulties)。该报告书有关学前融合教育的相关政策主要是要求所有儿童均在普通托幼机构注册、建议把年幼或有感官障碍、肢体障碍和中度学习困难的儿童优先列为学前融合教育对象。

5. 稳妥开始(Sure Start)指南

1999 年春,英国政府在学前教育专家的建议下制定颁布了“稳妥开始”指南,并于 2000 年 9 月在全国实施。“稳妥开始”指南涉及多学科领域,其主要受惠对象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 4 岁以下婴幼儿及其父母。指南旨在通过改进服务体系,促进学前特殊儿童的身体、社会、情绪及智力的发展。“稳妥开始”指南是政府政策的一部分,通过为学前特殊儿童提供更好的学前教育、游戏活动及健康服务的途径,为特殊教育需要儿童提供发展支持;为其家长提供更多的家庭支持、丰富其育儿经验,以此来全面提高学前特殊儿童的生活质量。这项计划还通过与父母及儿童的合作,帮助学前特殊儿童克服生理、智力、社会、情绪发展过程中的困难,确保他们做好入学准备。

6. 特殊教育实施章程(Code of Practice)

这一章程对服务于学前特殊儿童的工作者提出了明确规定,即在学前教育环境中必须对学前儿童进行诊断、评估,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满足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前儿童之发展需求。章程规定一旦儿童被鉴别出有特殊教育需要,应及时采取学前教育行动,并创设相应的教育环境。如果教育干预未能使学前特殊儿童取得令人满意的进步,特殊教育需要协调员可以听取外部机构的建议并寻求支持,这种方式被称为“额外的学前教育行动”。

章程赋予学前特殊儿童以更多进入普通托幼机构接受保教的权利,要求地方教育局为学前特殊儿童的家长提供育儿建议以及解决实际困难的方法,同时赋予家长更多知情权,即家长有权得知自己孩子的入学评估结果和接受特殊服务的情况。另外,章程中强调为学前特殊

儿童提供服务的有效多学科工作小组的价值及需要,还规定了学前教育工作者需要接受额外的专业培训、确保知识的更新及理解新的政策指南、掌握实施学前融合教育时必要的技能。

(二) 相关专业人员的配备

学前融合教育政策的制定和不断完善,为开展学前融合教育奠定了法律基础。但教育政策的贯彻、学前融合教育的实施都离不开相关人员的实践与参与。英国政府的学前融合教育政策中强调多学科专家小组的共同合作。在英国,为了更好地实施学前融合教育,除了教师、家长、专家外,还形成了由各专业人员组成的共同工作团队。下面将分别介绍这些专业人员。

1. 特殊教育需要的协调员〔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Coordinators (SENCO/INCO)〕

按照英国教育与技能部门的规定,特殊教育需要协调员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他们调动和协调托幼机构、班级资源并与具有特殊教育专业背景的教师一起,为提高教师教学和学前特殊儿童学习的质量而出谋划策。

在学前融合教育发展过程中,特殊教育协调员的职责发生了变化,逐渐以“融合”为导向,具体表现为:从以前只关注个别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前儿童到关注他们在融合保教中的学习;从单纯的诊断评估到与其他相关人员共同合作;从关注孤立的特殊托幼机构/班的安置到融合式的教学和学习方法及策略;从单独工作到共同参与、团队合作;从传统的教师角色到承担责任,拓宽视野,为学前特殊儿童发展寻找新的机会。而在具体教学中,特殊教育需要协调员承担更多任务:根据学前特殊儿童特点提出课程安排建议、为学前特殊儿童提供可获得的资源;帮助教师满足学前特殊儿童不同的需要;对融合教学及学习方法提出建议;为学前融合班教学实践作示范;监测学前融合教育政策的实施质量及效果,遵循学前融合教育政策,确保国家课程的实施;为学前融合教育工作者提供专业建议;帮助其他教师处理好与学前特殊儿童及特

特殊教育工作者之间的关系;为学前特殊儿童提供服务及为教师提供专业培训,检测儿童学习效果;与学前特殊儿童家长保持合作关系;与其他教师合作并发展其专业技能。

2. 学习支持教师(Learning Support Teachers)

学习支持教师的聘用以及对其基金资助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促成了学前融合教育实践的成功。许多学习支持教师并非是传统意义上的教师,但在学前融合教育过程中,人们往往对他们寄予厚望。因为这些教师具备了专业的技能、能满足学前特殊儿童的不同需要、能配合教师帮助儿童参与学习活动。除掌握技能外,学习支持教师(LST)还了解学前特殊儿童的不同需求,能与教师共同探讨对这些儿童所进行的有效课程安排。同时,还经常使用开放式问题向儿童提问、鼓励儿童讨论所学的知识及他们所理解的内容,为儿童提供机会分享观点,展示自己所学的知识。学习支持教师同时还记录儿童的学习成果以及所提供的支持对儿童产生的效果。此外学习支持教师经常与任课教师沟通,互相合作,共同促进儿童发展。

二、学前融合教育实践

在学前融合教育过程中,教师和相关人员的支持是决定教育成败的关键因素。自“融合教育”概念提出以来,英国的学前特殊儿童的教育日益受到关注,学前融合教育也被逐步提上国家立法及政策制定的议事日程中。学前特殊儿童逐步走进普通托幼机构,参与普通同伴的学习活动。英国在开展学前融合教育之时,为确保学前特殊儿童接受有效的保育和教育,运用了一些切实可行的方法。

(一) 教学方法和过程

在学前融合教育的实践中,英国着重开展了全方位融合教学法和循环教学过程。

1. 全方位融合教学法

英国的学前教育工作者注意充分发挥学前特殊儿童学习的积极